#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04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一)立存量房买卖合同人出卖人(甲方)：买受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 甲方出卖存量房的具体状况如下：(一) 存量房坐...*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一**

)立存量房买卖合同人出卖人(甲方)：买受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卖存量房的具体状况如下：

(一) 存量房坐落在\_\_\_\_市 【区】 【路】 号 幢

室(车库等部位： )，权属证号为：

，类型：

，用途：，结构：。

(二)建筑面积平方米（含【

】【 】面积平方米）。（三）随存量房同时转让的设备（非存量房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甲方转让存量房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租赁、相邻等其他关系)（详见附件四）。甲方已如实陈述存量房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已对甲方上述转让的存量房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存量房。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存量房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元。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乙方交付存量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腾空该存量房，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对存量房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存量房屋交接书，并将存量房钥匙交给乙方即为存量房交付。

第四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存量房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一的各项存量房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其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上述存量房毁损、灭失风险责任自该存量房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由甲方乙方交纳国家税、费元。存量房转让价款，应与\_\_\_\_市“基准房价”接近，否则，应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确认，以确认的价款作为征收税费的依据。在上述存量房产权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电讯等其他费用，在本合同附件三中约定。

第八条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存量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乙方未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期限交接存量房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一、

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委托房产管理部门存量房资金托管中心

分中心对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托管。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委托经纪机构办理的其他事项、权限，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房地产经纪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房产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实用的买卖合同模板集合五篇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二**

合同号:\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三**

合同号：\_\_\_\_

地点：\_\_\_\_ 日 期：\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买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第八条 程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计\_\_。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金额为\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超过船舷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超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至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靡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航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验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序，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都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用\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上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 卖方：\_\_\_\_

签名：\_\_\_\_ 签名：\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四**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_\_\_\_\_\_\_\_\_\_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五**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六**

地下车位买卖合同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 区 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乙方购买的该车位仅作为轿车类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乙方不得另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所购买的该车位的用途、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七**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 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1)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2) 其他：\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_种方式支付：

① 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信息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日内。

(2)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

(3)其他方式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八**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品名及规格：\_\_\_\_\_\_\_\_

数 量：\_\_\_\_\_\_\_\_

单 价：\_\_\_\_\_\_\_\_

总 价：\_\_\_\_\_\_\_\_

第二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 年 月 日在\_\_\_\_ 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九**

一般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

供方：\_\_\_\_\_\_\_\_\_\_\_\_\_\_\_公司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由于交货时间原因产生港杂费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按国际标准，如因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外商索赔由供方负责及承担全部损失，以外商出具的索赔书为准。

四、包装要求：内外包装必须适合陆运和海运，如因包装引起的货物破损致使外商索赔，供方赔偿需方全部实际损失。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运送至需方指定港口，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按国际标准，由需方抽验货。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在结汇后凭供方增值税发票90天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_\_\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确方式：本合同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订地法院提出上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依法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                           需 方

单 位：\_\_\_\_\_\_\_\_\_\_公司 单 位：\_\_\_\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一**

关于货物买卖合同范x甲方： 身份证号：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 称 ( ) 规格或型号( )。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为( )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 ( )运输方式( ) 运费由乙方承担，不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损失风险：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支付方式为：( )

十、知识产权：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二**

买方(甲方)：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卖方(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买方：(甲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卖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编号： )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及附件：

1.1货物报价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号定做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定制家具

1.2货物描述及附件说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家具及相关服务，本合同中家具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报价明细表。

二、标的：合同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三、付款条件：

3.1合同定金款：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于 支付;

3.2 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70 %即(人民币)： (大写： )于 甲方 支付;

3.3以上款项均以 方式(转账支票、现金、电汇)支付，所有款项均按乙方规范名称支付。电汇和支票应填写乙方单位名和开票日期，所有款项均由乙方书面指定的财务人员(非业务经办人)收取，未经书面确认,甲方不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而造成损失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报价含安装费(甲方只提供差旅费)，含40元米布艺款。

3.5附则： 家具的包装为乙方正常外省包装，如需特殊包装、木架等，乙方不得另收取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4.1交货地点： 甲方负责 ;

4.2交货方式：甲方负责 ;

4.3交收货期： 交货。

4.4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天内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分批送货，则分批签收)，逾期 天以上未予签收，视为乙方已按全数交货;

4.5交货安装场地：为保证安装质量和工期等，由乙方负责代办物流运输，运费由甲方支付。

4.6验收按第五条有关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7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五、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

5.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包括材质、造型、色号、面料)、规格、数量、质量进行生产，生产物料不含人体有害物质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乙方承担第三方给予甲方的违约责任;

5.3甲方对家具功能设计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的要求;

5.4由乙方提供设计的定做产品或异形产品，应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描述。甲方未予图纸等技术性确认的，按乙方设计标准生产。

5.5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年，质量保证期从家具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责任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只提供差旅费)，经三次以上不能修复或双方确认无法修复时，乙方予以更换。对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拆迁、搬移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只收取材料费。乙方应作好安全管理工作，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视家具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并自行承担因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与累计延误天数相乘得之款项目赔偿需方，关承担连带损失。如大量产品质量均达不到供货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货款。如出现退货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3甲方未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4乙方在家具安装过程中，如家具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本合同要求重新制作。

七、免责条款：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八、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保修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经双方单位盖章或双方代表签字后与合同一并生效。自合同签订后，为方便高效工作，凡是关于产品设计、颜色、规格、款式以及关于送货安装及付款通知等有关需甲方书面确认的事项，经传真确认后均为有效附件。

十、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十

一、附则：甲方(盖章):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办公地址: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办公电话: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传 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手 机:\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手 机: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受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受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手 机:\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开户账号: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签约\_\_\_\_\_\_\_\_\_ \_\_\_\_\_\_\_\_\_ \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四**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五**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或型号：\_\_\_\_\_\_\_\_\_\_\_\_

品 牌：\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商：\_\_\_\_\_\_\_\_\_\_\_\_\_\_\_\_\_

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标签商定为：\_\_\_\_\_\_\_\_\_\_\_\_\_\_\_\_\_\_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_\_\_\_\_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条件

二、货物的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工地。汽车运输，货物卸装由乙方负责。如需发票，甲方需支付5%的费用。

三、税务发票由甲方负责。

四、质量验收：甲方应派专人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在收货之日起必须当天向乙方提出，如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该批原材料运转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按照实际供货量(以甲方收货单为准)。甲方每月月底按项目部审核后的本月供货总额的50%向乙方支付货款。货物送完后18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如违约，甲方需承担货款总价的2‰每天的违约金。

六、甲方根据施工安排，应向乙方提供一个需求计划，乙方保证计划组织生产和储备。确保供货及时连续，需方在要求供货时，须提前1—2天通知对方。

七、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起内保持不变，如遇不可抗击力致使石x成本增加，需要变更时，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都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后余款付清后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八**

合同号：＿＿＿＿ 日 期：＿＿＿＿ 地 点：＿＿＿＿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九**

立货样买卖契出卖人\_\_商行负责人\_\_\_称为甲方，同承买人\_\_商店主\_\_\_称为乙方，兹为\_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购\_\_货物，如契约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货样同品同种类同质的货物\_\_\_件，甲方应于\_日内义付乙方。

第二条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契约。

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本件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仟\_佰元共人民币\_\_万\_仟\_佰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契约。

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得为契的解除如有损害亦可请求赔偿。

第六条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契约，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契约等情况。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_\_\_

身份证号：

地址：

买方：

身份证号：

地址：

\_\_\_\_年\_月\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二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时间为条件）

第八条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否要保险）

第九条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二十一**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某某市某某镇。

法定代表人：某某 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某，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北路 号111室。

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住所地：某某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某北村32号。

负责人：某某，经理。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某某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直接予以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因不服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 高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一、该判决对被告的辩称，存在遗漏和曲解。

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某某分公司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没有异议，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而某某分公司真实意思是，对原告起诉的与其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法律关系是存在的，但对于原告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据以证明的相关证据存在异议的，且原告起诉的证据是非常不足的。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称：要求某某公司与原告协商解决”，众所周知要求调解不属相对人抗辩，将被告要求调解作为辩称内容显然文不对题，更非被告的真实辩称意思表示。而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的真实辩称意见则与某某分公司以上真实辩称意见相同。可是，该判决却断章取义，未将被告的真实答辩意见记入笔录，导致了该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从而作出了完全倾斜于原告和绝对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显有失公平。

二、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一)该判决对原告诉请的返还本金1987196.54元予以认定，但原告称该款项是某某承揽工程施工期间被告拖欠的款项，该事实在该判决书中并无阐述，本案案由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购房款是现金还是欠款，以及支付或欠款时间、金额的来源是该案的基本内容，但该判决均未查明并列入判决书，显而易见本案的事实是不清的。

(二)该判决认定某某东龙房产与被告之间已结算完毕，不欠其工程款为解除合同的前题。可事实是，结算并未办理完毕，且房屋买卖合同既然合法有效，解除合同与第三人结算款项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另：该判决认定，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被告亦同意解除。殊不知本案被告有二，是哪个被告亦同意?该判决认定的事实显含糊其辞。

(三)该判决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仅有一份收条和房屋转让清单两份证据。并且，判决书未载明本案原告举证、被告质证和法院认证过程的事实。上诉人不得不对本案庭审程序是否合法产生了质疑。

上诉人认为，未经当庭举证、质证和法院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三、该判决支持原告要求按银行同期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